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认购苏州凯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渊

刘林森

谢树志

2023 年 8 月 7 日